附件5

金融机构申报“投贷奖”支持条件

| 类别 | 事项 | 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部申报金融机构 | 已成功为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| 为文化企业提供贷款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股权投资等服务 |
| 诚信情况 | 1.支持期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失信行为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、高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；  2.支持期间内，未受到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责令停产停业；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行政拘留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”等五类行政处罚之一；  3.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市文资中心企业及法人黑名单管理。 |
| 银行奖励 | 名称 |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|
| 银行地点 | 北京市 |
| 服务企业 |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|
|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| 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 |
| 纳入银行融资统计企业的贷款额度 | 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，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 |
| 支持标准 | 按当期为文化企业提供的首次贷款和两年期以上续贷部分的0.5%给予资金奖励，其中，信用贷、无形资产抵押贷部分按照1%给予奖励，单家银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|
| 融资租赁机构奖励 | 名称 |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|
| 企业类型 |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，不含金融租赁机构 |
| 融资租赁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注册地 | 北京市 |
| 法人资格 | 独立法人资格 |
| 服务企业 |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|
| 融资租赁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性质 | 融资租赁公司 |
| 纳入融资租赁统计企业的融资租赁放款额度 | 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，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 |
|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| 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 |
| 支持标准 | 按照新发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1%奖励，单家融资租赁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|
| 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| 名称 |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|
| 法人资格 | 独立法人资格 |
| 融资担保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注册地 | 北京市 |
| 服务企业 |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|
| 纳入融资担保统计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 | 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，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 |
| 支持标准 | 按照新发生担保业务规模的1%奖励，单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|
|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| 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 |
| 再担保公司 | 再担保公司开展直保业务，支持 |
|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 | 股权投资机构（或总部）注册地 | 北京市 |
| 名称 |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|
| 法人资格 | 独立法人资格 |
| 机构要求 |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|
| 服务企业 | 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 |
| 股权比例 | 投资机构不得为被投资企业的创始股东；投资机构对企业进行本轮投资后，投资机构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50%，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|
| 支持标准 | 按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奖励，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单家股权投资机构当期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|
| 受让现有股东 | 因获益方为现有股东，并非标的企业，不支持 |
| 一年多轮投资 | 仅支持一轮 |
| 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企业 | 对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文化企业的情况，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均予以支持，并依照认定的投资额度分配支持资金 |
| 投资款情况 | 投资款于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应实际到账 |
| 工商变更情况 | 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后递交申请，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应在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 |